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6)浙10破申6号

申请人：新通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茅林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明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申请人新通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通宇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新通宇公司于2004年12月15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，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。股东为通宇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51%）、浙江通宇机车工业有限公司（持股26%）、台州市巨能压铸工业有限公司（持股15%）、陈晓青（持股2.94%）、陈晓波（持股1.525%）、尤明聪（持股1.18%）、陈敏聪（持股1.18%）、陈辉斐（持股0.235%）、陈天海（持股0.235%）、王智伟（持股0.235%）、陈天光（持股0.47%）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资产负债情况，现该企业总资产为38047332.54元，其中已计提坏账为18078610.3元，总负债为48453753.68元，亏损

10406421.14 元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新通宇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对其具有管辖权。根据申请人陈述，公司账户没有充足资金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公司资产亦无法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新通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钱为民
代理审判员	王光宇
代理审判员	李林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员 洪 叶